**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(一年级)研究生**

**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**

**（2022年10月修订）**

**一、总体原则**

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专为一年级非定向全日制新生设立，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，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。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参评对象为2022级硕士研究生(基本学制年限内)入学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按学硕和专硕人数比例分配一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，并分开评选。

表 1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学金设置标准

|  |
| --- |
| 硕士研究生新生 |
| 奖励额度 | 比例 | 人数 | 备注 |
| 一等奖学金：5000元/人（45%） | 50% | 158 | 推免生获评一等奖学金 |
| 二等奖学金：3000元/人 | 45% | 142 |  |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有较强的科研潜力；

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：

（1）对象为新入学硕士研究生：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、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，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；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：**

1.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；

2.截至申请时间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、个人档案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到学校。（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，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）。

3.社保未断缴，不符合全日制要求的；

4.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分的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**

**1、考生背景系数：**

1）生源毕业学校系数*k1*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36所A类*k1*=1.2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6所B类*k1*=1.15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*k1*=1.1、上海海事大学*k1*=1.1、其他高校*k1*=1.0）；

2）第一志愿系数*k2*=1.2，调剂志愿*k2*=1.0；

**2、入学成绩：**

数学-a、英语-b、政治-c、复试成绩-d；

**3、总分计算公式:**

$$x=k\_{1}\*k\_{2}\*[\frac{(a+b+c)}{3}\*0.7+d\*0.3]$$

4、按分数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奖励；

5、入学后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**四、补充说明**

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22年10月起试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10月10日

附：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（简称“双一流”）建设高校名单

**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**

**A类：**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

**B类：**东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新疆大学

**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**

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外交学院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北京体育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延边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东北农业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安徽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南昌大学、河南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广西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、西藏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学、石河子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、宁波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第二军医大学、第四军医大学

（注：名单排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件为准 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moe\_843/201709/t20170921\_314942.html）